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通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一

经_____ (以下简称贷款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 %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价

值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金。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公证员：(章)_____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二

为确保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占地面积_____m²□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

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三

电话：_____

借款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乡(镇)村：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担保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乡(镇)：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抵押物的名称：_____

第一条：

1、借款用途：

2、借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

3、借款期限：自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4、还款方式：

第二条：借款人承诺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3、借款人承诺签名：

第三条：担保人承诺：

2、担保范围：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有现金和一切费用。

承诺人签字：

第四条：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____元每天100____元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电话：

签约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担保合同范本篇2

贷款人(甲方):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

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争议的解决

(一)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三)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存款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范本篇3

贷款方：

借款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即每万元月利息月结算一次。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6%计算利息。

第五条 借款担保

借款方以 抵押，抵押担保债券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六条 保证条款

- 1、借款方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6%利率收取利息。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合同法》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

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日期：

银行借款担保合同范本篇4

甲方(出借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经夫妻双方共同商定，自愿用财产抵押方式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

第二条、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整，_____ (大写)。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收到甲方借款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交还给乙方。

第三条、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 %。利息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在次月_____号前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抵押条款

产权所有权人：_____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乙方。

3、乙方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

4、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五条、保证条款

1、乙方属家庭夫妻双方共同借款，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归还借款。

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每月_____ %利率收取利息。

2、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_____ %利率收取罚息；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追收逾期支付的利息，并对逾期的利息按每月_____ %利率收取复利。

3、借款到期，乙方如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甲

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所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偿还借款及利息尚有的余额，应全部交还乙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时。甲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乙方追索欠款。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借人：_____ (签字)

家庭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人：_____ (签字) 借款人配偶：_____ (签字)

家庭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四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 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 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 借款期限 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 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 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五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六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公司的享有的%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

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

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 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七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保证人(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5. 利率为月(日)息_____‰；

第二条、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 %计收利息。

第五条、保证人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合同签订地： 。

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借款担保人担保书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篇八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贷款金额(大写)

(五)贷款利率：

(六)还款方式：

第二条 抵押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经评估后价值
万元(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借款人提供
担保。

(一)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五)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财产权属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

(六)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抵押物的价款还清抵押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后的超过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一)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六)因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造、对外投资等经营体制变更时，保证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五)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贷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二)妥善保管抵押物权属证明，待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即行归还；

(三)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四) 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六条 特殊情况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可在落实好有关的抵押担保手续后，于贷款到期日前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违约：

-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利息。
-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规定计收复利。
- 3、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贷款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 计收利息。
-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至(六)项内容，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二) 贷款人违约：

- 1、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 的违约金。
- 2、遗失抵押物权属证明，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直到补出权属证明，费用由贷款人负责。
- 3、违反第五条第(三)项时，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五条第(四)项时，可向人民银行投诉。

(三) 抵押人违约：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受到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或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处置抵押物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及实现抵押权所需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继续追索。

第九条 抵押登记由借款人负责办理。有关抵押所需的鉴定、评估、登记及保险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此合同内容经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已完全理解合同内容，没有歧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